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8242024000017**

石棉县中医医院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石棉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两专科一中心”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8242024000017**

二、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满足石棉县公立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拟采购专科建设设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

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描述：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2、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具有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响应）③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响应）。

（描述：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其附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②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产品制造商响应）③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响应））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棉县中医医院

地址：石棉县河北路25号

邮编：625400

联系人：庞艳

联系电话：8858599

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中段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万洪志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917,35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③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供应商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另，我公司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石棉县中医医院和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石棉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石棉县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涵盖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涵盖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验收。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

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万洪志

联系电话：0835-2899779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中段西康商业广场2幢1单元5层7-10号

邮编：62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石棉县公立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拟采购专科建设设备。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7,3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7,3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毫米波治疗仪	3.00	14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红外线理疗灯	20.00	7,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低频脉冲治疗仪 (电针仪)	15.00	7,0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中频治疗仪	2.00	4,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冲击波	1.00	54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	超声波治疗仪	2.00	7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偏振光治疗仪	1.00	128,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无影灯	1.00	4,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毫米波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具有两个毫米波功率输出通道，输出频率38GHz±5%； ●2.输出功率：60mW±30%，连续波功率密度：<10mW/cm²； ●3.治疗时间：1~99分钟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2%，具有治疗时间记忆功能； ●4.整机最大功耗 45VA； ●5.辐照面积：25cm²×2； ●6.治疗方式：体外照射； ●7.输出功率：LED高清数码显示； ●8.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单通道输出或两个通道同时输出； ●9.输出线缆连接监测功能，能实时监控输出状态； ●10.在控制面板有工作指示，显示毫米波输出功率数值、控制时间。照射器前端面显示毫米波振荡器工作状态，能实时明确判断毫米波振荡器是否停止震荡； ●11.毫米波治疗仪启动时与疗时间结束，均有声光提示； ●12.静音脚轮，悬臂支架，定位精准。 <p>★配置清单：主机1台；照射支架2套；毫米波照射器2套； 输出电缆2根；电源线1根；</p>
--	---	--

标的名称：红外线理疗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类型:I类, B型; ●2.电源: 220V、50Hz; ●3.波谱范围: 0.8μm~2.5μm; ●4.红外线灯泡额定功率(W): 150W; ●5.定时器时间范围: 0min~60min; ●6.定时器型式: 机械定时; ●7.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 (mm): 0~900; ●8.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 (mm) 300~1600; ●9.活动臂水平回转角度: 360°; ●10.照射头俯仰角度: 270°; ●11.防倾倒角度: 10°; ●12.尺寸: 580×400×225mm (±10mm); ●13.重量: 11kg (±0.8kg); ●14.连续运行, 即开即用; ●15.使用方式: 非接触式; ●16.设备类型: 可移动式; ●17.脚架类型: 能稳定支撑在地面; ●18.环境温度: 0°C~40°C; ●19.相对湿度: 不大于85%; ●20.大气压强: 760hPa~1060hPa; ●21.额定电源电压: AC 220V; 额定电源频率: 50Hz; ●22.支撑杆非液压杆式, 温度可以随时调节; <p>★配置清单: 红外线治疗仪1台; 产品说明书1本; 合格证1张;</p>
--	---	---

标的名称: 低频脉冲治疗仪 (电针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输出基波为正矩形波; ●2.脉冲频率: 1-100Hz可调, 允差范围±15%; ●3.脉冲宽度: 0.175ms, 允差范围±20%; ●4.输出电压峰峰值:20V, 允差范围±20% (250Ω负载), 仅用于配合毫针电极使用; ●5.输出脉冲路数: 6路; ●6.治疗仪应无直流分量输出; ●7.治疗仪在1000Ω和250Ω负载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10mA ; ●8.定时: 1 min~60min (允差±10%); ●9.电源: 一次性使用碱性干电池或DC 9V; ●10.适配器: 输入:220V, 50Hz, 输出: DC9V 500mA。; ●11.脉冲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三种波形选择; ●12.连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 ●13.断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断波时间为5s±2s,续波时间为15s±3s; ●14.疏密波:频率为1Hz~20Hz连续可调;密波频率为5Hz~100Hz可调,疏波时间为5s±2s密波时间为10s±3s; ●15.尺寸: 234 mmx160mmx76mm (±5mm) ; ●16.重量:约740g (±20g) ; ●17.在不同模式下, 频率有差异, 脉宽、强度无差异。不同的阻抗, 对输出电流幅值有影响, 对频率、脉宽无影响, 仪器无直流分量; ●18.通过软件对设定的参数进行处理并输出控制信号, 控制硬件电路输出特定的低频脉冲电流;
---	--

标的名称: 中频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并具有菜单浏览及电子说明书的功能； ●2.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3.输出通道：含四路中频电疗法，含四路离子导入，含二组干扰电疗法； ●4.具有透热功能,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leq 60^{\circ}\text{C}$，六档可调； ●5.内存不少于99个处方；中频频率：2~10kHz；调制频率：0~150Hz； ●6.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7.调制方式：调制方式为调幅，根据处方不同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8.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9.调幅度：电疗仪的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pm 5\%$。 ●10.差频频率范围：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0~200Hz范围内。 ●11.动态节律：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4s~10s范围内。 ●12.差频变化周期：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15s~30s； ●13.定时装置：电疗仪具有定时装置，允差$\pm 5\%$。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geq 4\text{h}$。噪声：电疗仪工作时，其噪声应不大于60dB。输入功率：160VA； ●14.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波形，最大输出不大于100 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80mA；（负载电阻为500欧姆）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1mA； ●15.输出方式：双向波（AC-中频电疗模式）及单向波（DC-离子导入模式）；工作电压：交流220V$\pm 10\%$；50Hz$\pm 1\text{Hz}$。 <p>★配置清单:主机一台；透热导电橡胶六对；透热输出线五根；透热衬垫六对；非透热导电橡胶六对；自粘电极四对；转换线八根；离子导入线四根；绑带二副；</p>
---	---

标的名称：冲击波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设备主机同时具有按压键和旋转键两种操作方式。</p> <p>▲2.设备具备多聚焦能量发射功能，可配备经过正规注册可用于临床使用的多聚焦治疗头。</p> <p>▲3.配置15mm多聚焦治疗头1个(提供注册证证明)。</p> <p>▲4.配置9mm多聚焦扳机治疗头1个(提供注册证证明)。</p> <p>▲5.配置15mm多聚焦钛治疗头1个(提供注册证证明)。</p> <p>▲6.设备可自动测试识别所连接的配件。</p> <p>●7.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p> <p>●8.最大治疗能量≥4bar，数控调节精度可每0.5bar调节,最大治疗频率≥15Hz，数控调节精度可每1Hz调节。</p> <p>▲9.治疗仪能够显示工作压力设定值，设定值与实际值误差不超过±5%。（提供检测报告）</p> <p>●10.控制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对于左右手、不分性别均可轻松紧握，具有控制手柄防滑装置和内置减震系统，消除冲击时传导的后冲力。</p> <p>●11.为保证治疗过程的安全性，控制手柄带有按钮，治疗过程中可通过治疗枪按钮随时停止或启动治疗。</p> <p>●12.冲击波子弹体使用寿命至少保证180万次冲击波。承诺配置三年内使用量子子弹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3.内置治疗7种临床常用处方模式，预置的频率、波数和强度可以修改并保存，并具有单独的手动调节模式。</p> <p>●14.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治疗参数，监控整个过程。</p> <p>●15.设备可通过LED灯柱实时显示治疗过程中强度变化。</p> <p>●16.主机具有外置USB接口可与PC和电脑网络互联升级软件。</p> <p>●17.冲击波数量的设置范围：0-9999次，通过选择旋钮步进为100，通过按压键调节的冲击波数按键步进为500；</p> <p>▲18.便携式，整机重量≤7kg。</p> <p>●19.主机内置压缩机。压缩机为非油性，静音空气压缩机。</p> <p>●20.为避免设备质量及稳定性不佳的问题，整机（含主机、压缩机、控制手柄、冲击波子弹体等）需由同一品牌生产；</p> <p>★配置清单:主机1台；治疗手柄1把；治疗探头1个；15mm多聚焦治疗头1个；15mm多聚焦钛治疗头1个；9mm多聚焦扳机治疗头1个；推车1个；手提箱1个；</p>
---	--

标的名称：超声波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后遗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的辅助治疗。 ●2.电源适应范围：a.c.100V~240V，50/60Hz。 ●3.功耗：≤100VA ●4.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5.显示器：不小于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6.操作方式：按键操作。 ●7.主机探头插口：不少于2个。探头可任意连接每个插口 ●8.波束类型：准直型。 ●9.波束不均匀系数：≤8.0。 ●10.治疗仪超声频率：1.0MHz±10% ●11.超声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输出功率：≥15W。探头有效面积：≥6.0cm² ●12.输出模式：0.25-2.5W/cm²，10档可调； ●13.治疗时间：0-30分钟，6档可调。 ●14.显示功能：声强、时间、功率、工作状态指示等； ●15.治疗头功能：所有治疗头具备全防水功能，且可以浸泡在水下进行操作治疗；治疗头在≥50厘米深的水中浸泡半个小时以上，取出后仍可正常工作。 <p>★配置清单：主机（内置液晶显示器）1台；全数字超声治疗仪应用软件1套；中号移动治疗头1只；大号移动治疗头1只；电源线1根；使用说明书1份；装箱清单1份；</p> <p>出厂检验报告1份；超声教学软件1份；操作手册1份；合格证1份；保修卡1份；保险管2只；耦合剂1瓶；</p>
---	--

标的名称：偏振光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波长范围：具有红外直线偏振光特性，有效光谱波长范围600-1600nm，中心峰值波长约1100nm（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偏振度：≥99%（波长1200nm条件下）（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光源：150W宽光谱金卤灯（高分子碘光源）；</p> <p>▲4.光传导系统：采用高传导直线光纤（约4万根光纤纤维线编织而成）将光能量高效率地传导到病患部位（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控制方式：单路控制，使用一分二输出的光纤，每路接两个治疗头；</p> <p>●6.人机交互界面：≥4.3英寸高清彩色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p> <p>▲7.治疗模式：安全、连续、间隔、功率优先、时间优先等5种模式；其中间隔模式下，通过光输出强度、间隔照射时间与间隔关闭时间的调节，可产生≥100种组合（提供正式发行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p> <p>●8.光输出强度范围：10-100%，调节步长1%；</p> <p>●9.定时时间：1-10分钟，调节步长1分钟；</p> <p>▲10.治疗头种类（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SG型，焦点直径7mm，最大输出功率1.3W；</p> <p>2）B型，焦点直径13mm，最大输出功率1.5W；</p> <p>3）C型，焦点直径78mm，最大输出功率2.8W；</p> <p>4）D型，焦点直径55mm，最大输出功率2.8W</p> <p>●11.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具有声光提示及光源保护装置；</p> <p>●12.预防性维护自主提示：具有灯泡寿命提示和除尘提示功能；</p> <p>●13.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SD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p> <p>●14.治疗万向臂：可360度旋转，任意角度稳定悬停；配置强力磁性夹头，方便临床使用；可进行手持照射及固定照射，操作简单，同时配备有双治疗臂；</p> <p>▲15.使用期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p> <p>★配置清单：主机 1台；台车1台；电源线1根；光纤1根；B2型透镜1个；SG型透镜1个；CD型透镜1个；防辐射眼镜1个；</p>
---	---

标的名称：无影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LED光源，灯头直径≥20cm。单灯照度≥35,000 Lux；</p> <p>●2.色温：4300K（手术最佳色温）</p> <p>▲3.照明深度≥100cm</p> <p>●4.光斑直径：≥60mm；</p> <p>●5.术者头部温升≤0.5℃</p> <p>●6.术野温升：≤2℃（真正的冷光）</p> <p>▲7.采用暖白色LED灯泡，灯杯采用1主3副结构。共七只灯杯，28只LED灯泡。灯泡寿命：≥50000小时；</p> <p>▲8.灯罩壳为铝合金材质,支架为不锈钢材质，采用铸铁底座，确保产品使用时稳定。</p> <p>●9.灯头可调节角度，支架高度可上下调节，底座含有4个脚轮，其中1个带刹车功能。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p> <p>★配置清单：灯头部分1套；底座部分1套；立杆部分1套；简易维修工具1套；证书技术资料1套；</p>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石棉县公立医院集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票据及凭证,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款项拨付成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完成, 正式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票据及凭证,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款项拨付成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 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 不低于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4、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 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 并保证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维工作, 遇到故障或问题1小时内电话响应, 响应后12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或数据错误问题, 对于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 应提出应急措施。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整机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 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质保期内, 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3次, 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 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9、质保期届满后, 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90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2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 乙方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 或者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与宣传资料标注的参数不一致, 或者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一) ★付款条件: 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③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 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二) 合同事项 ★1: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①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 22号要求, 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2.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主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3.供应商应严格把控产品及安装、调试质量标准，因供应商的产品或安装、调试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和采购人需求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一方承担。★4.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5.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7.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三）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石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5-8868005**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长征路一段一号 邮编：**62540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四）保险**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五）项目实施方案：**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③安装调试与培训；④环境保护及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及应急预案等五个方面的内容；**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售后管理；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职责划分；③售后服务实施办法及售后服务承诺；④备品备件供应措施；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六）★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完整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2)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6)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②具有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响应）③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响应）。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其附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②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产品制造商响应）③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带“★”在内的，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商务应答表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指标及配置，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指标及配置	<p>响应产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3.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16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3分，最多扣48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带“●”号的参数，共110项，含子项)有负偏离的，扣0.05分，最多扣5.5分。注：针对响应产品的“▲”号、“●”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证明材料；针对带“▲”号的技术参数，未载明的“▲”号条款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材料等类似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如果响应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p>	53.5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③安装调试与培训；④环境保护及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及应急预案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根据供应商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	--------	---	------	----	-------

售后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售后管理；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职责划分；③售后服务实施办法及售后服务承诺；④备品备件供应措施；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1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0.5分，最多扣1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履约经验	<p>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0.75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定。</p>	1.5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5.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